

第七題：靈命進深之一

事奉成全研討會第二階段：導引靈命和屬靈追求正確的方向

第七題：靈命進深之一

一、對付罪惡

(一)信徒得救以後不該再犯罪

我們得救以後，是不應該再犯罪的。約翰福音第五章，記載主耶穌醫好那病了三十八年的病人後，對他說：「你已經痊癒了；不要再犯罪，恐怕你遭遇的更加厲害。」約翰福音第八章，記載主耶穌赦免了淫婦後，對她說：「從此不要再犯罪了。」所以，我們一得救，主就給我們一個命令：不要再犯罪！我們已經得救的人，斷乎不可仍在罪中活著。

(二)得救以後的犯罪問題

基督徒能不能不犯罪呢？能！基督徒能不犯罪，因為在我們裡面有神的生命。這個生命是不犯罪的，是不能容讓一點罪的；神如何聖潔，這個生命也如何聖潔。如果我們活在這個生命的裡面，我們就能不犯罪。

可是，基督徒也有犯罪的可能，因為我們還在肉身之中，如果不是隨從聖靈而行，不活在生命裡，就隨時隨地有犯罪的可能。新約聖經裡記著：「弟兄們，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」（加六 1）；「我小子們哪...若有人犯罪...」（約壹二 1）；「我們若說自己無罪，便是自欺...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罪，便是以神為說謊的」（約壹一 8，10）。可見，在經歷上，基督徒仍有「偶然被過犯所勝」而犯罪的可能。

那麼，人得救以後，如果「不幸」又犯了罪，是不是因此滅亡呢？不！因為主曾說過：「我又賜給他們永生，他們永不滅亡」（約十 28），一個人得救以後，若再犯罪，他的肉體要敗壞，而他的靈仍舊是得救的（參林前五 5）；但是卻會有兩個可怕的後果：

1. 在今生要受痛苦：犯罪後若悔改、認罪，雖能蒙神赦免，但是罪的後果卻無法避免。大衛娶了烏利亞的妻子，雖然耶和華除掉了他的罪，可是刀劍必永不離開他的家（參撒下十二 9~13）。

2. 在來世要受刑罰：基督徒犯了罪，如果在今生沒有對付好，那麼到了來世，還得去受對付（參太十 27；林後五 10）。

犯罪後還有一個立即發生的結果，就是斷絕了與神的交通。聖經說：「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，你們的罪惡使祂掩面不聽你們」（賽五十九 2）。可見必須對付罪惡，才能恢復我們與神的交通。基督徒能與神交通，是最榮耀的權利，也是最大的福氣。但因犯了罪，就立刻失去與神的交通，

就失去了喜樂，並且讀經、禱告沒有味道，聚會不覺寶貴，見了神的兒女，好像有了一層隔膜。

所以，得救以後若再犯罪，是一件十分嚴重的事！我們千萬不要放鬆我們的行為，千萬不要容讓罪在我們身上有地位。

(三)主擔當了一切的罪

如果一個基督徒不小心，「偶然被過犯所勝，」要怎樣才能恢復與神的交通呢？第一件事必須看見：當主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，祂擔當了我們「一切」的罪。我們一生所犯的罪，不論是已過的、現在的和將來的，主在十字架上完全替我們擔當了。

主耶穌的擔當罪，和我們的感覺罪不一樣。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擔當了我們所有的罪，而我們只看見我們從前所已經犯的罪。我們只能感覺神所光照我們的罪，不能感覺我們所還沒有犯的罪。

你只根據你個人犯罪的經歷，來認識主的恩典，但主是根據祂所認識的我們所犯的罪，來替我們擔當。要知道，我們所沒有感覺到的罪，也包括在主耶穌的救贖裡。

不管你是十六歲、三十二歲或六十四歲得救的，或甚至是像十字架上的那個強盜，到臨死以前才信主(路廿三 39~43)，主都擔當了你一切的罪。換句話說，主在十字架上，乃是擔當我們一生一世的罪。我們必須先明白了這個事實，才能明白恢復交通的路。

(四)紅母牛灰的豫表

民數記第十九章裡用的紅母牛，並不是為著應付目前的需要，而是為著應付將來的需要。這裡所用的，不是公牛，而是母牛。在聖經裡，一切為著真理見證的，都是用男性；一切為著生命經歷的，都是用女性。例如：亞伯拉罕代表因信稱義，是客觀、真理、見證方面的；撒拉代表順服，是主觀、生命、經歷方面的。紅母牛所代表主在我們身上的工作，是主觀方面的。

紅母牛宰了以後，用指頭蘸牠的血，向著會幕前面彈七次。換句話說，血是獻給神的，因為血的工作總是給神的。

然後，紅母牛的皮、肉、血、糞，全部都要拿去燒。燒的時候，祭司要把香柏木、牛膝草、朱紅色線丟在燒火的火中。列王記上第四章所羅門講論草木，是從香柏樹一直講到牛膝草，所以這裡的香柏木和牛膝草，意思就是包括了整個世界。朱紅色線照原文沒有「線」字，朱紅色是代表我們的罪。所以，香柏木、牛膝草、朱紅色線和牛一起燒，意思就是把全世界所有的罪和這一隻獻上給神的牛擺在一起，一同燒光。在這裡，我們看見一幅十字架的圖畫。主耶穌將祂自己獻上給神，祂把我們所有的罪——大罪，小罪；現在的罪，將來的罪——都包括在裡面。

紅母牛燒完了之後，灰要收藏起來，豫備在將來有人不潔淨的時候，用活水調灰灑在不潔淨的人身上，除去他的污穢(民十九 9)。可見紅母牛的被燒，不是為著已過的罪，乃是為著將來的罪。這就給我們看見主耶穌救贖工作的另一面，乃像紅母牛的灰一樣，所有贖罪的功效都在這裡面。我們將來一切的罪，在祂的救贖裡，都已經完全豫備好了。

在聖經裡，灰是表明最末後的東西。灰是最靠得住的，灰是不朽壞的。紅母牛燒成灰，就是豫表主的贖罪裡所包括的永遠不更改的功效。主替我們作的贖罪的工作，是最靠得住的。在任何時

候，我們都能夠用它。感謝神，主耶穌的救贖，是夠我們用一輩子的。

(五)需要認罪

我們若犯了罪，在主的方面，祂的救贖和擔當是沒有問題的，但在我們這一方面，仍有講究。約翰壹書一章九節說：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」這裡的「我們」，不是指著罪人，乃是指著信徒說的。信徒犯了罪，不是把罪遮掩起來，必須認罪，才能得著赦罪(參箴廿八 13)。所以信徒若犯了罪，必須把罪承認出來，不要給罪起一個好聽的名字來原諒自己。

認罪的意思就是站在神的一邊來定罪為罪。在這裡有三方面：神、我、罪。神和罪在兩頭，我在中間。犯罪就是我離開了神，我和罪在一起。亞當一犯罪，就立刻躲避神(創三 8)。犯罪使你與神隔絕(西一 21)。認罪就是回到神的一邊來，承認所行的是罪；站在罪的對面，定罪為罪。所以，必須在光中行走，對於罪有深的感覺、深的痛恨的人，才能有真的認罪；至於那種對於罪沒有感覺的，以犯罪、認罪為家常便飯的人，他們只是有口無心的承認一下，那就根本不能算是認罪。

信徒是光明的子女(弗五 8)，是神的兒女(約壹三 1)，你對於罪應該有認識，你對於罪應該有父神那樣的態度。父怎樣看罪，你也要怎樣看罪。認罪就是神的兒女在他父的家裡向罪表示父所有的態度。

我們如果這樣承認自己的罪，神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因為「神是信實的，」祂對於祂自己的話和應許，不能不守信，不能不兌現。並且祂「是公義的，」祂對於祂自己的工作，對於祂兒子在十字架上的救贖，不能不滿足，不能不算數。

我們要注意約翰壹書第一章裡面的兩個一切：「一切的罪」、「一切的不義」(7, 9 節)，主說一切，就是一切。千萬不要把它改變了。

(六)在父那裡有一位中保

約翰壹書又說：「我小子們哪，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是要叫你們不犯罪。若有人犯罪，在父那裡我們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」(約壹二 1)。「這些話，」是指著我們的罪怎樣憑著神的應許和神的工作，都赦免了、洗淨了說的。約翰將這些話寫給我們，是要叫我們不犯罪。不是因著得赦免的緣故，而放膽去犯罪，乃是反而因此不犯罪。

「在父那裡，」這是在家庭裡的事，這是我們得救以後，成為神許多兒女中的一個之後的事。所以這些話乃是對基督徒說的。我們在父那裡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，「祂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」(約壹二 2)。這裡所說的挽回祭，就是民數記第十九章所說的紅母牛的灰。

主耶穌根據祂的血，作我們的中保。主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一次成功了永遠救贖的工作，我們今天靠著祂所已經成功的，好像把那一個紅母牛灰調的水拿來灑在我們身上，我們就能得著潔淨。

每一個弟兄姊妹應該在主面前不犯罪。一個人如果不幸犯了罪，千萬不要灰心，千萬不要躺在罪裡，千萬不要繼續在罪裡。你犯了罪，第一件事應該在神面前承認你自己的罪，應當立刻起來到神面前去對付罪，立刻把這一次的罪的問題解決。千萬不要拖，越快越好。

恢復的路只有一條，就是我們到神面前去承認我們的罪，並且也相信主耶穌基督已經作了我們的中保，已經擔當了我們一切的罪。這樣一認罪，我們在神面前就立刻恢復了交通，已往所失去的喜樂和平安也都回來了。

二、對付肉體

(一)肉體的由來

1.肉體的原文字義

聖經中的「肉體」，無論是舊約希伯來文或是新約希臘文，都與「血肉之體」、「肉身」、「身體」同一個字。在神的創造裡，祂給人造了一個身體，使人能夠接觸物質的世界，叫人能藉這個身體生活、行動。凡神所造的都是好的(參提前四 4)，所以人的身體原是好的。當神的兒子耶穌來到這世上時，尚且說，神啊，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(參來十 5)，可見，身體不但是好的，甚至是必須的。

2.人墮落之後，身體之中加進了敗壞的元素

人類始祖亞當和夏娃因被撒但引誘，違犯了神的禁令，吃了不當吃的善惡知識樹的果子。當他們吃了禁果之後，不但在行為上犯了罪，並且在本質上有了罪性。就像人被毒蛇咬了之後，身體裡面便有了蛇的毒素一樣。人身體裡面的罪性，是有位格的，牠乃是撒但的化身，聖經稱牠是「住在我裡頭的罪」(羅七 17)。

3.中文聖經有「肉身」與「肉體」之別

感謝主，中文和合版聖經特地把同一個英文字“flesh”翻譯成兩個不同的中文字：(1)當單純描述神所造良善的身體時，就用「肉身」，例如「道成了肉身」(約一 14)，「我在肉身活著」(腓一 22, 24)；(2)當描述人的身體涉及了敗壞的因素時，就用「肉體」，例如「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」(羅七 18)，「體貼肉體的就是死」(羅八 6)，「把你們當作屬肉體」(林前三 1)。(註：大體上如此區分，但仍有一些例外)。

(二)肉體不討神的喜悅

1.神定罪肉體

無論是在舊約或新約聖經裡，神一直都定罪肉體，例如：「凡有血氣(原文血肉之體)的人在地上都敗壞了」(創六 12)，「你當…從肉體克去邪惡」(傳十一 10)，「又從他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」(結十一 10；三十六 26)，「原來體貼肉體的，就是與神為仇」(羅八 7)，「放縱肉體的私慾，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，本為可怒之子」(弗二 3)。

2.神在舊約裡用預表的方式要人對付肉體

最初，神命令亞伯拉罕全家男子和其後裔都要受割禮，而人手所行的割禮，乃是預表在基督裡脫去肉體的情慾(參西二 11)。其後，在以色列人出埃及之後，神命令以色列人務必世代代與亞瑪力人爭戰(參出十七 14~16)，而亞瑪力人就是預表肉體，專門與蒙神拯救的以色列人作對。再後，

就在頒佈律法和律例時，神定大麻瘋為不潔的災病，患者必須隔離(參利十三 45~46)，而大麻瘋也是預表肉體，是污穢不潔的，從人的裡面表顯於人的外面，正如人裡面的罪性叫人在外面有罪行；大麻瘋又會傳染，正如罪污會彼此傳染。

3.新約明言須禁戒肉體和肉體的私慾

新約聖經指明，肉體和聖靈互相對立，隨從肉體就不能隨從聖靈(參羅八 4~5)；反之，順著聖靈而行，就不放縱肉體和肉體的情慾(參加五 16)。所以，我們若要讓聖靈在我們身上掌權，便須要禁戒肉體和肉體的邪情私慾(參彼前二 11)。

(三)甚至肉體中的良善也不討神喜悅

1.人的肉體有兩部分

雖然使徒保羅說，「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」(羅七 18)，但這話是指肉體之中沒有行善的能力說的，因為就在同一節聖經裡，保羅也說「立志為善由得我」，可見人的裡面仍有願意為善的心(參羅七 21)。因此，我們可以說，人的肉體中有敗壞和良善兩部分，連中國的先賢們也發現「人性本惡」和「人性本善」的矛盾現象。

2.人不能靠肉體討神喜悅

肉體中良善的部分會想方設法行善，靠著肉體遵行律法(參加三 3)，謙卑、愛人、忍耐，甚至靠著肉體事奉敬拜神(參西二 23；腓三 3)。昔日的文士和法利賽人，為守安息日和奉行割禮極其熱心，就是想要藉著肉體成全律法的要求，但主的話說，「叫人活的乃是靈，肉體是無益的」(約六 63)。肉體的動機雖好，卻不能幫助人追求並事奉神。當日牛失前蹄，眼看牛車上的約櫃即將翻倒，烏撒急忙伸手扶住約櫃，卻因此惹神發怒而被擊殺(參撒下六 6~7)，可見肉體中良善的動機也會得罪神。

3.敗壞的肉體容易顯明，良善的肉體卻難自知

人人都知道，神厭惡人肉體的邪情私慾，所以只要稍微有心愛神的人，便會極力對付並禁戒肉體和肉體的私慾。但極少有人知道，凡是出於肉體的，無論好壞，都需要對付；特別是那出於肉體中良善之動機的，很少有人會發覺並去對付。

(四)肉體的記號

- 1.假冒偽善：喜歡外表體面，博得別人的稱讚。
- 2.高舉字句規條：講求外面的作法，堅持遵守遺傳、習慣、規條。
- 3.追求靈恩：自以為屬靈並經歷靈裡的喜樂，喜歡說方言並行神蹟。
- 4.專門定罪別人：只見別人眼中有刺，不見自己眼中有樑木。
- 5.分門結黨：在教會中製造分裂，彼此相爭相鬥。
- 6.不接受勸導：自以為是，不能客觀地衡量事物。
- 7.絆倒人與被人絆倒：以自我為中心，不顧別人的感受。
- 8.經不起任何風波：滿足於平靜安逸的環境，一有事故便受不了。
- 9.喜歡好聽的道理：聽道而不行道，到處尋求好聽的道理教訓。

10.容易滿足於現狀：不求上進，犯了屬靈的懶惰。

11.長年停滯於初信階段：只能吃奶，不能吃乾糧。

12.生活沒有見證：言行不符，說的是屬靈的高調，行為卻與外邦人無異。

(五)如何對付肉體

1.原則上

(1)看見客觀的事實：信徒應當看見十字架的救恩，不僅擔當我們的罪，並且也將我們的「罪身」與基督一同釘死在十字架上(參羅六 6)。我們的罪身已經「滅絕」了，原文意思是「被廢掉而失去功效」了。我們在信心裡應當看見這個得救的事實。

(2)實現主觀的經歷：信徒應當主動地藉著聖靈，把肉體和肉體的邪情私慾釘死在十字架上(參加五 24)。客觀上同釘十字架的事實是「一次」的，在兩千年前已經完成了；而主觀同釘十字架的經歷是「多次」的，在每個信徒的身上應當經常經歷它。一面是聖靈的大能使信徒能夠治死肉體，另一面需要信徒主動地與聖靈合作，取用十字架治死的功效。

2.細則上

(1)不要為肉體安排(羅十三 14)：不可為滿足肉體的慾望而安排或計劃任何事物，不給肉體任何活動的機會。

(2)禁戒肉體的私慾(彼前二 11)：常時不斷的避開肉體不合理的慾念與要求。

(3)不體貼肉體也不隨從肉體(羅八 5)：拒絕肉體的提議，不讓肉體掌權作主。

(4)體貼聖靈並隨從聖靈而行(羅八 5)：順著聖靈而行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(加五 16)。

(5)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(羅八 13)：與聖靈合作，讓「生命之聖靈的律」(羅八 2 原文)在自己身上執行十字架的治死，使自己得以脫離「這取死的身體」(羅七 24)而得著釋放。

(附錄七) 從「對付肉體」到「對付天然」

(一)「對付肉體」和「對付天然」的區別

「對付肉體」是指對付肉體的動機和意念，無論它是良善的或是邪惡的，都要對付乾淨；「對付天然」是指對付與生俱來的才幹和能力，凡是未經過神的破碎的，都不合乎主用，都須一一對付。

(二)神不使用人天然生命裡未經過對付的東西

試舉聖經中的幾個實例來說明，神不使用我們天然生命中的才幹和能力。雅各生來詭詐，具有「手段(或手腕)」，他用紅豆湯騙取長子的名分(參創二十五 29~34)，又用心計取得了舅舅拉班大量的財富(參創三十 31~43)，但仍需經過神的對付與破碎(參創三十二 24~32)；摩西在埃及皇宮中長大，說話行事大有才能(參徒七 22)，但須經過神在米甸曠野四十年之久的破碎(參徒七 29~30)，才能為神所用；亞倫的兒子拿答和亞比戶，獻凡火給神，結果卻被神燒死(參利十 1~2)；大衛的兒子押沙龍，天生俊美非凡，從頭到腳無一處瑕疵，全以色列無一人不稱讚(參撒下十四 25~26)，卻遭神棄絕(參撒下十八 9~14)；新約中的彼得，天生是一個領袖人才，但仍需經過主耶穌的對付和破碎，

最後才被主大用。

(三)為什麼神不使用人天然生命裡未經過對付的東西

因為它會叫人：(1)靠己而不靠神；(2)欣賞、高抬人而不榮耀神；(3)依靠外面的作法，而不依靠裡面的靈；(4)注意工作的「成果」，而不敬重工作的「主」；(5)導致分門結黨，破壞靈裡的合一；(6)以天然的代替屬靈的，阻礙屬靈生命的長進。

(四)人的天然好東西都須經過神的破碎

如上所述，人天然生命裡的好東西雖然有用，但容易「喧賓奪主」，引起反效果，所以神命定，我們天生的一切，都必須經過十字架的對付與破碎，才能在神的手中成為有用。今天教會中一切問題的癥結所在，肉體的良善和天然生命的長處，多過肉體的敗壞，因為真正蒙恩得救的信徒，畢竟還不至於明知故犯，甚或公然犯罪。

(五)如何對付天然

1.不欣賞或高抬天然才幹：不自我欣賞，也不貴重別人過於聖經所記(參林前四 6)。

2.不以天然的代替屬靈的：不以「次好的」代替「上好的」(參約二 10)，所以要認識甚麼是出於人的，甚麼是出於神的。

3.不以外貌看人：人的外表都是虛浮的，惟有從裡面自然表顯於外的，才是樸實的。

4.不輕看任何人：任何真實蒙恩得救的信徒，其言其行多少總會有令人借重之處。

5.存心懼怕戰兢：自己說話行事時，要學習使徒保羅的心態(參林前二 1~4)，免得妨礙聖靈的作為。

6.將自己和自己所擁有的獻在神的手中：讓神破碎並重整，凡經過神手的，才是神所要的。

7.原則上與「對付肉體」相仿：看見與主同釘的客觀事實，並在主觀上經歷十字架的同死和破碎，經過死而復活的才是寶貴的，才是金包皂莢木(參出二十五 10~11)，成為神合用的器皿。

—— 黃迦勒「事奉成全訓練綱目」